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鑒於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認為進行認購協議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出函件以通知目標公司，表示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行動，且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告終。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